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刊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濰博，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A 股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因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证券（简称：新华制药、代码：000756）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就筹划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正在聘请中介机构，以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事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